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巧莉
電話：03-5220684
電子信箱：0530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110023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80000A_111002365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10023654_ATTACH2.pdf)

主旨：有關「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2月14日前將有意薦派之教師報名資料送府彙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函辦理。
- 二、「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該計畫。
- 三、國教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請貴校依該計畫所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培育教師數及開班數一覽表」薦派有意願且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一)請有意願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



於2月14日前送府彙整。

(二)本市薦派名額為10名，備取名額1名。若各校薦派總數超過預計人數，由輔導團團務會議決議薦派人員。

四、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五、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沈秀珊小姐，連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竹市政府教育處

